

鄂 尔 多 斯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月 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第 3 期(总第 152 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 (1)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及奖惩制度(试行)》的通知
..... (8)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等五个会议
制度的通知 (10)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煤炭资源配置程序的补充通知 (18)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20)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直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全市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工作的指导意见 (24)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羊绒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0)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机构职能】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9)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40)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推进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41)

【大事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5年3月) (4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占林

副主任:高占胜 王新刚(常务)

委员:苏翠芳 华瑞锋 刘建勋 马玉清 高跃进 李 鹏 李富生
赵兴国 王 华 刘玉前 马亚栋 武永宁 张世富 李海民

主编:王新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培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实施意见

鄂府发〔2015〕3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市委三届六次全委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优化调整企业结构,增强骨干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培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2014年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意义

骨干企业是我市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标志,是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发展的主要力量,在带动主导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我市正处于调结构、转方式的关键时期,必须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较强带动力的骨干企业,不断增强骨干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发展后劲;必须通过培育发展一批骨干企业,逐步壮大主导产业规模,带动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必须发挥骨干企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同时,培育发展骨干企业是践行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的重要体现,是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市委三届六次全委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體举措,是巩固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的现实需要,也是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实现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为此,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当前培育发展骨干企业的重大意义,强化创新意识、抢抓机遇、全力推进,积极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

相关政策要求,坚持以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市委三届六次全委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以促进转型发展为核心,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当前各项政策的引导作用,支持创新发展,推动兼并重组,强化要素保障,推进再次创业,在优势行业和重点发展领域中努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步伐,加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力度,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方式快速转变,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二)发展目标。通过5年左右的创建培育,全市形成营业收入超50亿元的骨干企业50户,其中超100亿元的企业30户、超500亿元的企业5户,力争有1—2户企业超1000亿元。全市所有企业的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改造升级成效明显,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益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三、培育重点和方向

(一)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加快推进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多种经营、多元发展,逐步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用足用活国家在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方面的政策,积极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金融服务、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支持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利用闲置厂房和设备,广泛寻求合作伙伴,引进战略投资者,充分发挥企业效益。支持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各类资本,通过收购、兼并和控股相关企业的优良资产,实现低成本扩张、规模扩张。支持企业突出主业关联度和契合度,通过强强联合和行业性整合,推动企业一体化发展。

(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企业转型发展。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和承接发达地区先进产业转移的力度,适时出台配套政策,力争再引进一批大项目,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积极指导骨干企业做好拟建项目的前期工作,协调落实新建项目相关配套条件,为项目及早落地开工创造有利条件。加快推进骨干企业在建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要素和指标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建设,争取已开工的大项目及早建成投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推动全市产业和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的步伐。

(三)培育大型产业集群,巩固企业发展基础。围绕煤炭、电力、化工、冶金和建材等优势产业,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依托骨干企业构筑大型产业集群,通过“一企带百户”的方式,引导骨干企业加快延伸产业链条,鼓励本地企业与国内外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合作,参与资源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打造上中下游有序衔接的产业集群。通过构筑产业集群,进一步夯实骨干企业的发展基础,进而在煤炭、煤化工、电力和氯碱化工等重点产业领域形成超100亿元、300亿元和500亿元的企业群。

(四)引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型企业集团。在做大做强骨干企业主业的同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措施,围绕转型发展和现有产业基础,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使企业的产业架构更加合理,全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着力扶持引进一批汽车、装备制造、光伏和电子信息等科技含量高、产业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全面带动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五)推动企业自主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扶持骨干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引导企业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围绕龙头企业的核心产品,推动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关联技术研究开发;帮助和指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广应用一批新技术,开发一批新产品。支持骨干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管理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适应发展需要,大力开展自主培训,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的职业化、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

(六)推进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鼓励企业将品牌建设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

容,集中力量扶持并巩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加强品牌宣传与推介,培育和发展一批新的知名品牌。引导企业参与诚信评估指标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和品牌质量监督。鼓励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品牌培育试点工作,树立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引导企业持续提升品牌培育能力。对国家、自治区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奖励和补贴。鼓励企业实施品牌培育专业人才培养制度,有计划、分层次地为企业培养专业人才。

四、政策措施

凡列入培育范围的骨干企业可以享受下列政策。

(一)配置煤炭资源。对培育范围内企业的在建项目,已具备配置资源条件的,优先启动煤炭资源配置程序。对配套的煤矿和规划拟建转化项目,优先预配置转化项目所需煤炭资源,并协助企业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骨干企业可优先选择配置资源的区块和位置。在规定期限内规划项目不能实施的,可配置其它转化项目。

(二)配置要素指标。在全市现有的用水、用地、用气和节能减排总量等指标中,按照培育范围内企业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优先为骨干企业配置,并按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格出让。在分配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给我市各类有限的控制指标中,优先向骨干企业倾斜。优先安排配套基础设施和其它功能性设施项目等。

(三)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对培育骨干企业所有审批项目,全部进入“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各级有关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程跟踪服务。优先考虑企业正在排队的审批项目,并协调将培育骨干企业规划实施的重点项目优先列入国家和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

(四)享受产业引导基金。市、旗区两级建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培育骨干企业(不包括已配置煤炭资源项目)投资新上的带动性强、成长性好、技术含量高的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用于培育骨干企业引进符合国家产业创新政策、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大技术改造和创新型项目;鼓励支持企业增加科技研发费用,对培育骨干企业研发的科技创新成果、

首购(用)自治区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一定比例给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五)扩大融资渠道。建立培育骨干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库,定期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企业融资信息。将培育的骨干企业全部列入市人民政府金融扶持重点名单,争取列入自治区重点融资帮扶范围,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积极争取国家金融政策支持,优先帮助符合条件的培育骨干企业以新发或增发股票、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优先股和私募债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鼓励具备条件的培育骨干企业上市融资。积极引导社会各类创业投资资金投资培育骨干企业。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优先为培育骨干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六)开拓产品市场。按规定优先将培育骨干企业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在性能、质量和价格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培育骨干企业的重点产品。鼓励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购买使用骨干企业的重点产品。对培育骨干企业有市场、有潜力的重点产品,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七)盘活闲置资产。对市内企业闲置两年以上的厂房和设备等资产,鼓励培育骨干企业采取合资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开发再利用;对盘活的企业闲置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市级不参与分成,主要用于对企业的扶持发展。

(八)兑现扶持政策。严格兑现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出台的一系列扶持工业企业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和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帮助培育骨干企业向国家有关部委申报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和清洁生产资金补助;支持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清洁生产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先安排市级节能及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实施工业废渣、废物再循环和再利用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目录,协助企业争取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政策。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培育骨干企业可按最优惠规定享受可由市级调整的各类优惠政策。

(九)鼓励引进人才。对培育骨干企业引进、培养和使用的 talent,严格落实人才鄂尔多斯战略“1+8”政策;培育骨干企业的职工全部纳入全市职

业培训范围。在医疗、住房和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培育骨干企业在职职工同城待遇。

(十)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合力营造亲商、敬商的发展环境,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管理体系。加快清费立税工作进度,凡涉企收费,除法律规定的外,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

五、组织保障

(一)成立联系骨干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市联系骨干企业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发改、经信、财政、国土、环保、林业、科技、工商、人社、质监、金融、国税和地税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具体负责培育骨干企业的统筹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担任。培育骨干企业的挂钩服务班子由一个责任部门牵头负责、3至4个相关部门及一个商业银行参与,重点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相关单位限时办结。

(二)建立旗区和经济开发区(园区)联动培育机制。各旗区和各经济开发区(园区)要根据各自实际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制定本辖区培育骨干企业的具体实施意见,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工作分工,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反馈培育情况,形成市、旗区和经济开发区(园区)联动培育机制。各旗区和各经济开发区(园区)要做好拟培育骨干企业的筛选工作,确定行业培育重点,强化问题梳理汇总,加大属地企业要素和指标需求协调力度,有效保障企业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和扩大规模的需求。

(三)实行一企一策和一事一议的办法。对培育范围内的骨干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转型发展要求的,可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根据实际需要和企业申请,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出台针对每个培育骨干企业的系列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对培育骨干企业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并由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及时协调解决。

(四)实行培育骨干企业动态管理。企业自愿申请加入培育骨干企业计划,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供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报领导小组研

究同意,列入市培育骨干企业范围。市人民政府对列入培育范围的骨干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适当调整培育计划。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府发〔2015〕3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加快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全面改善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夯实全市经济转型发展基础,经市人民政府2014年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发展的相关要求,以增强全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县域经济实力、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为目标,按照“分类指导、市场推动、内涵发展”的原则,着力“育微、扶小、抓大”,加强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型化、高端化”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和支持,鼓励全社会创新创业,全面提升企业发展层次和规模。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增强,产业布局更加合理,整体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对社会发展的贡献更加突出,地区优势更加明显,使中小微企业成为全市加快发展的核心力量。

(二)预期指标。

1.数量保持平稳较快增加。到2017年,中小微企业户数年均增长10%左右,总量达到4.5万户(不含个体工商户);到2020年,总量力争超过6万户。

2.对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到2017年,中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不低于7万个;到

2020年,累计新增就业岗位不低于15万个,全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现的增加值占GDP(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在75%以上,实现的税收占全部企业利税总额的85%以上,吸纳的从业人员占全部就业的比重达85%以上。

3.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积极促进科技创新,培育引进高新技术企业落户,鼓励本土优势企业开展科研活动,到2020年,全市R&D(全社会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达到2%左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力争超过1000户,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4.产业结构明显优化。重点围绕“五大基地”建设,推动中小微企业在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比重持续提高,发展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生态环保、具有品牌效应和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产业集群。

5.企业成长能力显著提高。力争每年有80户以上规模以下(限下)中小微企业发展为规模以上(限上)企业,3—5户中型企业跨入大企业(集团)行列,带动全市中小微企业全面快速发展。

三、支持重点

除将列入国家和自治区成长型企业项目库的企业明确列为我市重点支持对象外,侧重支持以下领域的中小微企业。

(一)围绕大企业和大项目进行配套生产的中小微企业。依托我市主导产业,加大对“再制造”类配套生产型中小微企业的培育支持力度,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重点发展为能源产业、汽车制造和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行业提供

配套服务的零配件生产、检修维修和产品包装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

(二)延伸产业链条,填补上下游空白的中小微企业。鼓励中小微企业主动适应产业互补关系、弥补产业链条空白,向协调关联性产业、替代接续性产业延伸。重点发展传统煤化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中小微企业、现代煤化工下游化工产业链中小微企业、铝产业后续产业等中小微企业。

(三)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以构建高度专业化、现代化和功能完备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体系为目标,引导中小微企业提供精细化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重点支持专业物流和第三方物流服务中小微企业、商务中介型中小微企业及能够激发我市金融活力的金融服务型中小微企业。

(四)依托地方特色资源形成产业集群和品牌优势的中小微企业。依托地区自然、生态和地理条件等优势资源,鼓励引导企业进一步提升品牌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重点发展围绕绿色农畜产品加工输出和具有地理标志品牌的“农字头”中小微企业;围绕石膏、高岭土以及各类共伴生资源集群化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围绕特色文化资源,弘扬蒙古族传统技艺,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特色产品的中小微企业;依托鄂尔多斯特色文化和休闲旅游度假资源形成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

(五)地方产业孵化带动的科技研发和应用型中小微企业。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加大对地方产业孵化器的支持力度,重点培育扶植适合我市发展的科技研发型和应用型中小微企业。主要包括精细化工类中小微企业、新材料合成应用型中小微企业、装备制造高端部件研发生产型中小微企业和为传统产业提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物联网等信息产业的中小微企业。

(六)关系社会民生,提升生活品质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加快推动我市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鼓励中小微企业向精细化和多样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能够提升广大群众生活品质的生活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的商业连锁和特许经营类中小微企业。

四、优化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研究制定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责任清单模式,凡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中小微企业和民间资本开放。坚决消除各类模糊、隐性和歧视性条款,简化审批手续,降低企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

(二)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坚决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已制定出台的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扶持政策。全面清理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建立涉企收费维权机制,积极引导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税费负担。整合优化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防因不当执法行为给企业增加额外经营负担现象的发生。

(三)合理优化配置资源。加快制定完善全市土地资源配置方案,在土地供给、城市规划、经济开发区(园区)招商等方面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各经济开发区(园区)要为中小微企业发展预留空间,适当减免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中小微企业的土地使用费用。利用好商务楼宇和工业厂房等资源,适度减免租金,支持小微企业建设创业基地或标准化厂房,引导小微企业集聚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服务引导。在市、旗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融资贷款、信息服务、人力资源、创业指导、技术支持、协作配套和法律咨询等服务平台,为全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掌握和利用好各项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发展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着力营造中小微企业发展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发挥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和人大代表质询手段的积极作用,加大协调督查落实相关政策的力度。

五、加快平台建设

(一)打造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加快建立全市共享、与国家和自治区联网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积极建设中小微企业APP(手机终端应用程序)服务平台。培育中小微企业信息化应用示范企业,鼓励企业升级信息技术,推进产品数字化、生产自动化和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优先在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密集区域实现Wi-Fi(无线局域网)全覆盖和免费使用,每年为100户小微企业免费建设网站,为100户成长

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应用服务。

(二)搭建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平台。依托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开展技术推广工作,大力扶持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检测、试验、标准认证、技术交易、专利代理和培训咨询服务。加大科技孵化器建设力度,整合孵化资源,培养和引进理念先进的专业化孵化服务团队,打造孵化服务产业链,探索持股孵化等市场化运作模式,提高科技孵化器综合服务能力水平。在产业集群中扶持设立中小微企业创新平台,按照“政府支持、企业自治、市场化运行”的原则,提供技术研发和中介服务,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步伐。发挥企业间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组建产业联盟,研发共性技术,制定技术标准,共用大型设备,联合开拓国内外市场。

(三)构建与产业配套的人才和劳动力市场服务平台。以培育万名小老板为目标,广泛开展“开发新岗位、以创业带动就业”为主题的中小微企业培育壮大活动,力争每年培训2000名企业管理人才,提升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支持中小微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以企业、院校和经济开发区(园区)为主体的培训基地,各级人民政府对培训基地建设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加大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整合投入力度,市属职业院校要制定培训计划,每年为全市中小微企业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不少于2万人次,全面提升中小微企业用工质量。着力降低我市劳动力市场用工成本,通过社保补贴等措施,减轻中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为中小微企业外来创业务工人员解决好落户、住房、就医、子女入学和社会保障等待遇问题,吸附和集聚劳动力资源。

(四)加强中小微企业项目引进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市、旗区和经济开发区(园区)的重点产业发展招商项目库,集合全部招商项目,形成统一的对外招商项目目录,发布相关招商项目信息。着力加强产业转移主动承接能力,将沿海发达地区适合我市发展的产业纳入招商项目库,特别是将“专、精、特、新、高”项目作为重点,每季度综合发布一次全市重点扶持项目的目录清单,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投资的引导和服务。

(五)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建立以中小微企业和企业主为主体,融合政府相关机构、

评级机构和金融机构信息,以信用登记、采集和发布为主要内容的征信系统。鼓励第三方社会信用调查和评估等机构在我市发展,允许其依法为用户有偿提供中小微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服务。全力维护和管理信用秩序,严厉打击信用欺诈行为,对失信企业严加惩治。

(六)积极组织市场开拓活动。支持“专、精、特、新、高”型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各类中小企业博览会和技术交流会等大型展会,重点展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产品和技术,帮助中小企业扩大影响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展区域性“专、精、特、新、高”型中小企业展览展示活动,推进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能力。加强政策信息、市场信息的咨询服务。鼓励“专、精、特、新、高”型中小企业积极利用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和网上展示交易活动。

六、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一)设立专项引导资金。与各类市场主体合作,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模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财政投入和整合现有各行业碎片化扶持资金筹集,如整合农业、科技、文化、旅游和非公有制经济等各类资金中扶持中小微企业的部分,通过统筹使用、集中投入,形成合力。具体投入方向:

1.设立1亿元“助保金贷款”引导资金,同时积极争取自治区配套资金,各旗区根据资金需求量按比例配套注资,力争5年内形成不低于5亿元的资金池,与驻市各大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助保贷”业务。明确银行独立贷款决策的权利和积极放贷的责任,各协议银行“助保贷”放贷规模与政府风险金投入比例原则上应达到10:1,规定时间内未达到要求的,政府按比例退出风险金。

2.设立9亿元委贷资金,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每年不低于800户,每户贷款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各旗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筹措相应规模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切实帮助中小微型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方面的困难。

(二)切实增强金融支持力度。

1.加快发展民营银行、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切实增加金融服务实体。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建立

独立核算的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2.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两个不低于”的要求,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目标。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月监测、按季考核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情况。

3.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督促商业银行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环节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收费行为。

4.优化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管理。鼓励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续贷业务,对达标企业直接进行滚动融资,优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时间。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差别化监管。

5.积极推进信贷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小微企业多样化资金需求特点,积极向上争取创新授权和试点,探索农村牧区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林权、矿权、商标权、专利权、股权、应收账款、仓单和农业保险保单等权利类抵质押物贷款和不动产等资产类抵质押物贷款。

七、加强宏观指导和调度

(一)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各旗区要明确主体责任,将小微企业发展作为壮大县域经济的基本力量,纳入辖区长期发展战略,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目标”,不仅要确保辖区小微企业数量增长不低于全市目标,更要在结构和质量上有明显优化。中心城区要围绕打造品质城市亮丽名片的要求,突出带动作用,重点抓好生产生活服务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和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发展;其它旗要统筹县域内城镇、经济开发区(园区)

融合,重点抓好依托地方特色资源形成产业集群和品牌优势的中小微企业;各经济开发区(园区)要根据发展实际,重点发展为大企业、大项目做配套生产加工和产业链延伸中的增链、补链和强链的中小微企业。市直各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责任,根据部门职能提出具体措施和工作目标,切好做好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工作。

(二)及时发现解决中小微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建立“全市统一、分级共享”的中小微企业分类统计监测信息数据库,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集企业征信、信用评级、信息发布、项目融资等功能为一体的中小微企业信息查询系统,系统掌握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全方位提升政府的精细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服务中小微企业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针对性,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切实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建立科学明晰、分类指导的中小微企业发展目标责任体系,量化分解中小微企业成长经营、环境改善、经济贡献等情况,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旗区考核结果与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挂钩,奖励工作成效突出的旗区。市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不定期督查各级各部门,通报批评工作开展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此外,从就业、经营收入和贡献税收等方面分别对中小微企业进行排序,奖励排序靠前、成长性强的中小微企业,特别要重奖创建知名品牌、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中小微企业和企业家,全面调动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积极性。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鄂尔多斯市诚信红黑名单发布 及奖惩制度(试行)》的通知

鄂府发〔2015〕33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及奖惩制度(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2014年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日

鄂尔多斯市诚信“红黑名单”发布 及奖惩制度(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4—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内政发〔2014〕10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14〕42号),加强全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发布重点领域的诚信行为信息,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建立“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诚信社会环境。

二、工作任务

围绕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企业节能任务完成情况

量、环保信用评级、纳税、经营、逃废银行债务、企业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履行等10类情况,发布诚信“红黑名单”,信用评价企业等社会法人。

(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药品信用等级评定情况。

(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企业产品质量情况。

(三)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环保企业诚信情况。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工业企业节能任务完成情况。

(五)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建筑市场诚信情况。

(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情况。

(七)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布企业纳税信用情况。

情况及建筑企业信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产品质

(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经营异常企业名录。

(九)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情况。

(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履行情况。

三、组织分工

牵头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诚信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牧业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地方铁路办公室、市民用航空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工商业联合会、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监分局、鄂尔多斯日报社、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中国电信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移动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分公司。

(一)市诚信办负责完善信用鄂尔多斯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平台。收集、整理市直各有关部门报送的信用信息,并录入到信用鄂尔多斯网,完善信用信息查询功能。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及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所属行业企业的上榜、发布标准,并上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发布。

(三)各新闻单位要配合发布诚信“红黑名单”,加大诚信建设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四、红黑名单发布方式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更新有关信息,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核后,市诚信办在信用鄂尔多斯网发布,同时市委宣传部统筹安排各新闻单位统一发布。

五、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

(一)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相关规定表彰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良好舆论氛围;在精神和物质方面奖励各类守信自然人及企业,并在住房、养老、就业、教育和出行购票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

(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环保、经信、建设、商务、税务、工商、银行和法院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并在资金、政策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和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信用类别,使守信者受到奖励。

(四)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旗区信用奖励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

六、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

(一)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审批、专项资金安排、政府资金补贴、招商引资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和重点工作中,应将社会法人信用信息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并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

(三)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视情节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

(四)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力度,发挥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的积极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五)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旗区信用惩罚联动,使失信者寸步难行。

(六)各级各有关部门对信用信息中有不良记录的社会法人,视情节可采取下列措施。

- 1.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
- 2.三年内不授予荣誉称号,撤销已授予的荣誉称号。
- 3.两年内限制或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和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资格。
- 4.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其它措施。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化建设。

(二)注重沟通,加强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认真配合做好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和各行业间沟通衔接工作,在具体奖惩措施上实现结果互认。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门诚信“红黑名单”信息联络员实时跟进落实,认真总结诚信“红黑名单”信息发布及应用情况,有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市诚信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等 五个会议制度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2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等五个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3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会议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包括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召开。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出席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鄂尔多斯军分区、专家顾问组、法律顾问组及各旗区人民政府、新闻单位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安排和重要决定事项;

- (二)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三)安排部署市人民政府阶段性重要工作;
- (四)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五)讨论决定其它需要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确定。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具体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会议处、政务公开处(新闻办公室)、综合处等有关政务处室共同落实。

(一)会议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会议处根据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指示草拟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通知,报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审签。会议召开前至少半天以正式会议通知形式通知参会人员。通知会议时应要求有关部门反馈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等)。

(二)会议纪律。参会人员必须按会议通知要求参加会议。市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参加的,需向市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市长请假;其他列席人员不能参加的,需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书面请假,经批准后,可安排其他负责人代为参会。履行请假手续情况应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会议处备案。

与会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签到并进入会场,在指定位置就坐。参会人员应关闭手机或将其调整为静音。严禁随意进出会场、在会场内吸烟,保持会议的严肃性。

(三)会议服务。会场服务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会议处负责,会务人员要于会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负责会议签到、分发会议材料,引导入座等,并检查座序安排、座签摆放、音响设备等。会场服务要做到严谨、细致,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

(四)会议材料。经领导确定的议题,由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负责起草、印制会议相关材料。

(五)会议记录。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负责。会议记录应翔实完整,以备查询,并于会后履行签字手续后交市人民政府文电会议处存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处(新闻办公室)负责影像资料的留存工作。

会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处室要将会议通知、签到单、讲话材料、影像资料等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会议处归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可以向新闻媒体开放,由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处(新闻办公室)负责安排。新闻稿须经秘书长审定,必要时报市长审定。

第七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内容宜于公开的,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公开。

第八条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出席或列席全体会议的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录音、录像、照像和编印会议记录。会议讨论的文件材料涉密的,会后必须退回。如工作需要带回使用,须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登记,妥为保管。会议讨论过程和决定的重要事项,不得擅自向外泄露。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文件,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签发。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由市人民政府领导按照工作分工负责督促落实,并根据部门职能确定主办单位和责任人限期办理。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会议议定事项的监督检查,定期将办理、落实情况向市人民政府领导报告、反馈。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解释,有效期五年,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下称常务会议)程序,促进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高议事效率,确保会议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常务会议定事而不议事。常务会议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三条 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也可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常务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可召开。常务会议应准备充分,一般不临时、突击开会。

第四条 鄂尔多斯军分区主要负责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和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全程固定列席会议。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单位和旗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条 根据需要,常务会议可邀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和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有关负责人及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组、法律顾问组成员列席。

第六条 除涉密议题外,常务会议邀请市本级主要新闻媒体单位参加。

第三章 会议议题

第七条 议题的范围。提交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应是涉及全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

发展的全局性问题,或是涉及某一方面的重要决策及重大行政措施等,主要包括:

(一)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指示、决议和重要会议精神等;

(二)审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草案及调整意见等,审议市直各部门制定的涉及全市的各类专项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等;

(三)讨论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政府工作报告及其它事项,讨论通过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重要讲话、报告等综合性材料;

(四)讨论市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等;

(五)研究分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安排部署阶段性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和重点工作;

(六)研究讨论全市重大经济项目建设、政府投资工程安排、重大资金使用、资源配置以及其它涉及到人、财、物等安排的重大事项;

(七)听取各旗区、各部门需由市人民政府审定的重要工作汇报,并研究决定有关重大问题;

(八)研究市人民政府管理公务员的重要人事任免和奖惩等事项;

(九)其它需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议题的初审。市人民政府各分管领导、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各秘书处负责严格筛选、把关和审核需提交常务会议研究议题。重大事项分管领导要提前与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沟通。下列议题,不提交常务会议研究:

(一)市人民政府各分管领导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

(二)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

(三)各旗区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

的；

(四)相关事项管理权限已下放给旗区、经济开发区(园区)的；

(五)未经分管领导组织充分讨论、征求意见、有重大意见分歧且未协商达成一致的；

(六)重大决策事项未经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评估、社会风险评估等必要程序的；

(七)规范性文件未经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的；

(八)事项涉及的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主要领导不能出席会议的；

(九)未按要求及时提交会议材料的；

(十)未经常务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第九条 议题的申报。常务会议议题采取日常申报制。具备上会条件的议题,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口秘书处按要求填写议题申报单,随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备案,同时报送会议材料一式三份。议题申报单须写明汇报部门、列席部门以及分管领导对该议题组织研究情况。申报单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把关并签字确认。

第十条 议题的确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梳理汇总各秘书处提交的议题,呈报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常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确定研究议题。

第四章 会议材料

第十一条 批准列入常务会议的议题,应按要求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提请审议的议题正式文本,如请示、报告以及代拟的市人民政府文件草案等;

(二)议题有关附件,包括相关部门书面意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意见以及其它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等;

(三)较复杂的议题,文字内容超过 3000 字的,除应具备前述内容外,还须附简要汇报提纲,提纲要求情况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精炼,一般控制在 2000 字以内。汇报提纲主要包括起草过程、征求意见情况、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情况、需要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主要事项等。

第十二条 提请审议议题的单位要提前将议

题所需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秘书处和分管副秘书长把关。符合要求的,随议题申报单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审核,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提出初核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复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认为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报送单位补正。

第十三条 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审核同意的议题材料,提请审议议题的单位要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字材料的通知》(鄂府办函〔2012〕44号)的规定要求印制,并于会议召开前 2 天提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会议材料所需份数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办公室负责确定并通知提请审议议题的单位。

第十四条 提交的会议正式材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前 1 天分送常务会议各组成人员,提前熟悉材料内容。

第五章 会议汇报

第十五条 议题原则上由提请审议议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汇报,重大复杂议题或专业性内容较强的议题,汇报单位可带 1—2 名助手协助汇报。涉及几个部门的综合性议题,由分管副市长指定汇报人或由分管副秘书长汇报。

第十六条 汇报时要重点突出、言简意赅,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重大复杂议题不超过 15 分钟。

第十七条 议题以口头、文字汇报为主,需要多媒体演示的,应事先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接,提前安装调试。

第六章 会务工作

第十八条 常务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具体会务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和文电会议处落实。

(一)常务会议一般应提前半个工作日通知与会人员。

(二)会务工作人员要提前布置好会场,检查座席安排情况,安装调试话筒、空调和多媒体等设

备。

(三)会务工作人员应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组织签到,会议签到表及时呈会议主持人阅,会后存档。

(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要根据议题的轻重缓急、参会人员多少等及时列出议题清单及议题顺序。一般重大紧急、参会人员较多的议题排到前面;同类议题,参会部门大体相同的议题要一并安排。要提前预测会议时间,合理安排会议议题数量。

(五)会务工作人员要加强会场服务,派专人负责会场内外的联络服务工作,引导与会人员入座、更换台签,并办理领导临时交办的事项。要协助做好信访人员的劝导和转办工作,切实维护良好的会议秩序。

(六)会议材料一般在会后统一收回。对标明密级或会议主持人认为不宜对外公开的文件、资料,应及时核对,当场收回。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十九条 会议出席人员须按要求参会,一般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列席常务会议一律要求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提前征得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后,可指定一名熟悉情况的副职领导参会,一般不允许科室负责人和普通工作人员参加常务会议。

第二十条 出席、列席常务会议的人员须提前十分钟进场,并按指定位置入座。参会人员要集中精力开好会议,一般不会客、不办理其它公务,不得随意长时间离开会场。会场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无线通讯工具。

第二十一条 会议按议题顺序进行,不参加该议题的列席人员,统一在休息室等候,不得在会场周边随意走动、喧哗。

第二十二条 会议期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有紧急文件或紧急情况需要请示参会领导的,经送件人向会议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后,由会务工作人员代为转送或转达。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会议上分发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列席人员应认真研读会议材料,了解议题涉及本单位的事项并提出具体意见。在会上发表的意见与本单位之前征求意见时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与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保密纪律,未经批准不得随意传达和扩散会议内容。

第二十五条 对不按要求参会、违反相关会议纪律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责成单位主要负责人做书面检查。

第八章 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常务会议主持人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议题做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它决定。

第二十七条 会议作出的正式决定和需要传达的事项,应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为准。纪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拟写初稿,报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审核后,呈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签发。涉及到专业性较强的议题,纪要需经有关部门会签。纪要一般在会后一周内印发。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应遵循原话,条理清晰,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对会议议程以外的议定事项也要认真记录,不得遗漏。整理出的会议记录要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签名确认。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处(新闻办公室)负责对会议进行录音或摄影保存。

第三十条 常务会议相关资料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存档。包括批办单、会议通知、签到单、汇报和说明材料、会议记录和纪要原稿及打印件、有关批示件、会议录音、视频等一并收集齐全,及时移交档案室归档。

第三十一条 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除不宜公开的外,应及时报道,推进政务公开。

第三十二条 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由相关部门、旗区办理落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市人民政府领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解释,有效期五年,从2015年4月1日起执行。之前颁布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

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务工作规程〉的通知》(鄂府办发[2002]55号,2008年11月修订)同时废止。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制度

为更好地坚持民主集中制,促进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根据会议需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有关部门、旗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召开。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提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收集汇总,经秘书长或常务副市长审核后,最后由市长审定。

第四条 市长办公会议议题主要包括:

(一)传达贯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和决定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需要沟通、协商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听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近期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汇报;安排市人民政府近期主要工作;

(四)研究决定涉及市人民政府多个部门,牵头部门和分管领导已协调但分歧较大,需进一步协调解决的问题;

(五)讨论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请求解决的具体问题;

(六)研究需提交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

(七)讨论和决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措施;

(八)讨论其它需市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提交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分管副市长须在会前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或召开会议协调。重大事项需提前与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沟通。

第六条 凡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问题,或副市长之间能够协调解决的问题以及各旗区、市直各部门职权范围内能够独立解决的问题,不提交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研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议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追加;非紧急事项不临时动议;若研究事项涉及的分管副市长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会议,一般不讨论研究其提出的议题。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会务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文电会议处和议题相关的秘书处具体负责落实。

(一)会议通知。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议题、时间、地点确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会议处负责通知会议。

(二)会议材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确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或相关秘书处负责通知汇报部门按要求准备汇报材料,并于会议召开前半天提交。

(三)会议签到。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会场服务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文电会议处共同负责。参会人员须于会前10分钟入场并签到;会议按议题顺序依次进行,参加其它议题的列席人员,须在休息室集中待会,按顺序参会。

(四)会议记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或相关秘书处负责作好会议记录。

(五)会议汇报。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的

议题,原则上由议题提出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汇报要简明扼要,一般不得超过 10 分钟。

(六)会议纪律。通知列席会议的部门,须由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负责人不能列席的,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批准后,可由其他熟悉情况的负责人参加会议,其表态视为部门意见。

会议期间禁止打电话、会客和处理与会议无关的事务,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会场,确有紧急事项需联系会场内人员的,由会务工作人员负责办理。

不按要求参加会议、不遵守会议相关纪律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予以批评或通报。

(七)纪要。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一般应印发纪要。纪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或相关秘书处负责起草,由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报请会议主持人签发。一般情况下,纪要

在会后 5 天内发出。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各秘书处具体督促办理,重大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督查落实。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不宜公开的,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涉密或不宜公开的议题,会后要将会议材料统一收回。

第十一条 会议承办处室在会后应及时汇总整理会议的全部资料,包括会议通知、出席人员名单、签到单、出席情况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文件材料等,并于会后两周内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会议处立卷归档。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解释,有效期五年,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工作程序,提高会议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各副市长根据工作分工和需要主持召开。必要时,可委托对口副秘书长主持召开。根据需要,有关副市长、秘书长、有关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及有关旗区、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属于副市长工作分工范围内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二)研究协调解决副市长分管范围内旗区、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事项;

(三)听取旗区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有关方面的工作汇报,并就某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四)研究协调市人民政府已经决定、需要各副市长组织实施的事项;

(五)研究协调上级领导对分管工作批示的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六)研究其它需由副市长协调解决的事项。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议题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秘书处负责收集,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会务准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秘书处承办。议题及会议召开的时间经审定后,相关秘书处负责通知参会单位,并按要求准备议题材料,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及会场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出席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人员必须按时到会,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出席人员须是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或负责人委托的相关人员,其在会议上的表态视为部门意见。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一般应印发纪要。纪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秘书处负责起草,或由议题提交部门代拟,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由召集会议的副市长签发。如涉及到交叉分工的内容或者人事、编制、机构、财政资金等事项,应经相关副市长会签。一般情况下,纪要在会后 3 天内发出。

第七条 提交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一经作出决定(决定以纪要为准),各旗

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借故推诿扯皮或拖延不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各秘书处具体督促办理,重大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督查落实。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不宜公开的,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涉密或不宜公开

的议题,会后要将会议材料统一收回。

第九条 会议承办秘书处会在会后应及时汇总整理会议的全部资料,并于会后两周内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会议处立卷归档。

第十条 本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解释,有效期五年,从2015年4月1日起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人民政府党组工作,更好地发挥市人民政府党组在政府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全面规范政府党组决策议事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全体成员为会议组成人员。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委托党组副书记主持召集。党组成员必须半数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第四条 根据会议议题,市人民政府非党副市長、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可列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根据需要,可通知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旗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主要研究审议以下议题: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二)组织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

(三)研究部署市人民政府系统党的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

(四)研究加强市人民政府班子自身建设有关工作;

(五)研究部署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重大事项;

(六)审定需以市人民政府党组名义向市委请示、报告的重要问题;

(七)研究需由市人民政府党组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议题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党组副书记审核后,报党组书记审定。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委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依法决策。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树立依法行政理念,认真学习贯彻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确保党组各项决策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坚持发扬民主。重大事项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广泛征求意见,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科学决策。

(四)坚持集体表决。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克服个人专断和“一言堂”行为,与会人员采取全员表态制充分发表明确的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对存在重大分歧的问题,一般应缓定或请示上级。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承办。会务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文电会议处具体落实。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提前1天通知,并分发相关会议材料。除特殊事项外,一般不临时动议召开。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出席人员一般

不得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列席的,必须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请假。

第十一条 参加党组会议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录音、录像。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在未公开之前,与会人员不得随意传达和扩散。会议印发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一般会后统一收回。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确定是否公开报道。

第十三条 如有需要,党组会议应制发纪要。纪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负责起草,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记录、资料档案整理收集、督办等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负责。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解释,有效期五年,从2015年4月1日起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煤炭资源配置程序的补充通知

鄂府办发〔2015〕3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炭资源配置程序的通知》(鄂府办发〔2014〕96号,下称《配置程序》)的补充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配置程序》第二条修改为“项目所在旗区人民政府比照市人民政府建立煤炭资源配置联席会议制度,初步审核项目业主提出的配置煤炭资源申请,符合配置条件的项目上报市人民政府(附项目批准的相关文件、投资框架协议、实施进展情况、完成投资情况和旗区人民政府初审意见等材料)”。

二、将《配置程序》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建立煤炭资源配置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对口服务分管副市长的副秘书长牵头召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局和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参加,专题研究审核申请配置资源的转化项目”。

三、将《配置程序》第六条修改为“经市煤炭资源配置联席会议审核符合《规定》和《通知》规定,具备配置资源条件的项目报分管国土和项目的副

市长审核、市长审签。经审签的配置煤炭资源项目在市内新闻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七日无异议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经研究同意配置煤炭资源的项目,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配置煤炭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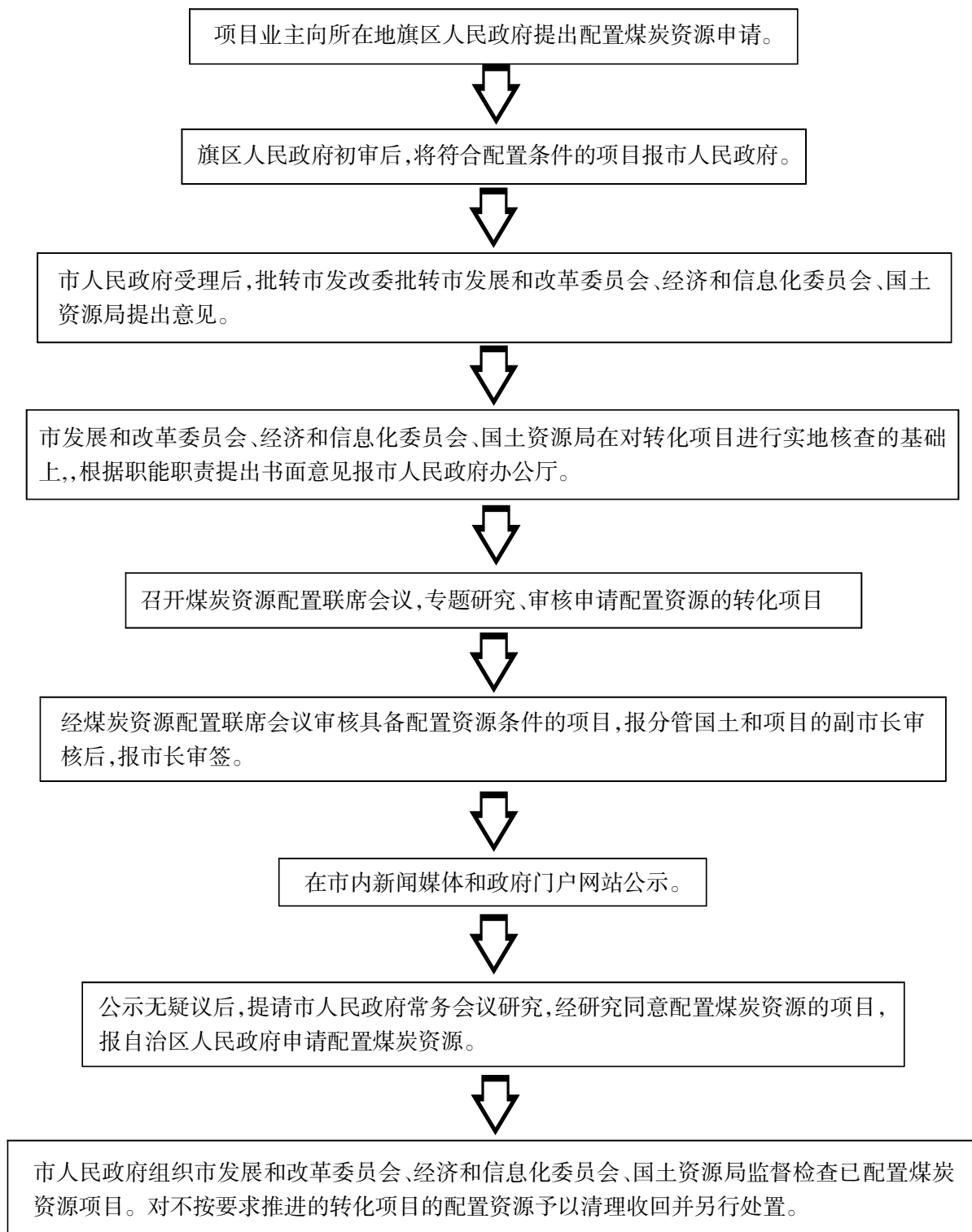
四、在《配置程序》第七条后增加第八条,内容为“凡是以项目配置取得的煤炭资源矿业权和在期风险探矿权,不得擅自转让(包括以股权变更、公司重组、合作等名义将探明的煤炭资源储量折算为企业资产),如擅自转让的,由市国土资源局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依法吊销其勘查许可证。对涉及项目配置煤炭资源和风险勘探的矿业权企业进行股权变更、企业兼并重组以及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增加新股东等工商登记的,工商管理部门要征求市国土资源局的意见,由市国土资源局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研究,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方可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附件:修改后的煤炭资源配置流程图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6日

附件

修改后的煤炭资源配置流程图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鄂府发〔2015〕52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0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15 年社会救助标准公布(详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经公布的社会救助标准,本年度内再次调整救助标准的,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要加强救助资金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户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城乡低保资金于每月 10 日前、五保供养资金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困难对象手中;要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4〕107 号),定期监督检查本辖区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并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对苏木乡镇领导班子的实绩考核范畴,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旗区要于 2015 年 3 月底前按照新的标准将一季度资金补发完毕,于 5 月 10 日前自查新标准执行和资金发放情况,并将相关情况报市民政局。

附件:2015 年全市社会救助标准一览表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2015 年全市社会救助标准一览表

类别 地区	城乡低保标准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标准		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	
	城市 (元/人·月)	农村牧区 (元/人·年)	集中供养 (元/人·年)	分散供养 (元/人·年)	集中供养 (元/人·月)	分散供养 (元/人·月)
市级 指导标准	510	4968	8000	4968	1500	1100
东胜区	580	5040	9000	6000	1500	1100
达拉特旗	510	4968	8000	4968	1500	1100
准格尔旗	511	4968	8000	4968	1500	1100
伊金霍洛旗	610	5040	10000	5000	1500	1100
乌审旗	560	4968	10000	6000	1500	1100
杭锦旗	510	4968	8000	4968	1500	1100
鄂托克旗	510	4968	8000	4968	1500	1100
鄂托克前旗	510	4968	10000	6000	1500	1100
康巴什新区	535	4968	10000	7200	1500	110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直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发〔2015〕53号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直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15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19 日

鄂尔多斯市直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我市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整合发展、分类施策、提升效益、防止流失”的原则,实施市直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清理整顿低质低效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注销或转让持股比例过低的参股股权以及无实质业务、无盈利能力和无社会效益的企业和股权。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根据企业功能和发挥的作用实施分类监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严格整合重组程序,结合实际,规范操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发展,优化投资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夯实融资基础,健全完善服务社会功能,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为我市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和保障服务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措施

在全面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整合重组市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市物流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煤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国宾馆、鄂尔多斯资本有限公司、市财富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 家市直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保留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它市直国有企业整合到上述 4 家企业,形成“板块明确、分类监管”的运营管理格局。同时,分类整合重组后的市直国有企业,制定不同的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制度,并进行科学监管。对符合条件的一般竞争类企业实行股权多元化,在确保国有控股的前提下,积极引进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经营管理。通过股权和资产转让、划转等途径,实现企业资源、资产的优化配置,打牢企业投融资基础,提升企业自主发展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本经营

收益。具体整合重组方式如下：

(一)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确保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产完整的基础上,整合市直能源类国有企业,以高效的资本运作和优良的资产为依托,创新运营、科学管理,使其成为我市实力雄厚的政府投融资平台和对外经济合作的主体。

1.从理顺管理体制和产权关系的角度出发,划转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企业和资产。一是将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债权债务整体划归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二是将登记在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伊金霍洛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的资产划转至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是将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债权债务整体划归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2.从做大企业规模、增强投融资能力的角度出发,将部分国有企业划归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将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煤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国宾馆、鄂尔多斯资本有限公司、市财富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5家市直国有企业整体划归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二级企业独立运营。加大对神华新街能源有限公司、东方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参股企业的投入和管理。以开展煤炭资源配置清理工作为契机,提高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资源占有量,争取配置更多优质煤炭资源,并积极整合其它煤炭类企业,进一步夯实其发展基础。

3.按照减员增效、防止流失的原则,全面梳理除本方案已确定整合重组外的其它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清理整顿低质低效的企业和资产。

(二)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现有经营项目和资产基础上,整合城市核心区供水类企业,使其继续在我市城市基础产业投资和公益项目建设领域发挥支柱作用。

1.整合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和康巴什新区的

供水企业,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运营管理,实现水源地、供水管道和供水服务的统一协调供应,确保城市核心区用水安全,并做好生活污水处理业务。

2.将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项目(康巴什新区第二水厂)的资产及经营管理权整体划归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康巴什新区管网等资产及其债权债务整体划归康巴什新区所属的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根据经营管理需求,整合重组或注销(转让)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其它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

(三)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组建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农牧业板块相对独立运营。继续加强农牧业产业基地建设,做大企业规模,使其成为我市推进传统农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企业和农牧产业板块重要的政府投融资平台;注重体现社会效益,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努力承接国家、自治区实施的惠农惠民政策,大力发展特色农牧业,为我市农牧业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进一步强化对水务板块的投入,提高企业服务保障能力,积极消化已形成的供水产能,争取进一步增加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的用水量,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四)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机场作为我市对外开放和宣传的重要窗口,继续加大投入,确保安全运行,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努力增加人流物流,增添活力和人气,以良好的形象为我市招商引资和产业承接作出积极贡献,辐射带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和综合保税区的建设发展。同时,将市物流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划归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管理,待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成功引进奥特莱斯(中国)有限公司实施的鄂尔多斯世界航空博览产业园项目,并组建鄂尔多斯空港投资企业和第二机场管理企业后,再统筹考虑相关企业整合重组事宜。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从深化我市重点领域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转型发展、持续发展的高度认识和实施好本次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各市直国有企业要加强与融资方及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主动解决整合重组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国土资源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和各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三)明确工作责任。各相关市直国有企业是本次整合重组工作的具体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帮助企业尽快完成整合重组工作。对暂时难以实质划转的企业和资产,可逐步划转解决。各相关市直企业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提出对所属企业的整合重组意见,细化工作任务,报市人民政府研究。

(四)规范整合程序。整合重组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市直国有企业之间的资产及股权划转要认真履行审批手续。对外处置资产和股权要公开、透明,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则进的原则,进场交易,规范操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全市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 工作的指导意见

鄂府发〔2015〕49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下称新农合)工作,提高新农合资金使用效率和参加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人员(下称参合人员)的受益水平,推进新农合制度改革,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4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市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市级统筹的意见》(鄂府发〔2012〕14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全市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工作的指导意见》(鄂府发〔2014〕8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14〕8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 2014 年新农合工作运行情况,现就 2015 年全市

新农合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筹资标准

2015 年,中央财政对新农合补助 268 元/人,自治区财政补助 56 元/人(对农牧业户籍人口低于 6 万的旗县增加 20 元/人),市本级、旗区两级财政共同补助 280 元/人(其中 200 元市、旗区两级财政配套比例为:市与东胜区、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康巴什新区为 3:7,与鄂托克旗、乌审旗为 5:5,与达拉特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为 7:3;另外 80 元市、旗区两级财政配套比例为:市与东胜区、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康巴什新区为 2:8,与乌审旗、达拉特旗为 3:7,杭锦旗全部由市财政承担),农牧民个人缴费 70 元/人,人均筹资标准达到 674 元以上。2016 年,农牧民个人缴费不低于 90 元/人。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市级统筹。全市新农合管理工作遵循《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市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市级统筹的意见》(鄂府发〔2012〕14号)和本意见,管理和补偿政策要实现市级统筹“六统一”(统一筹资标准、统一组织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补偿标准、统一服务监管和统一信息化管理),不允许旗区在市级统筹报销系统中自行提高报销比例。如确有必要提高报销标准的,须报请市新农合主管部门批准。

(二)坚持分级诊疗的原则。通过补偿政策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补偿比例,利用经济杠杆合理分流病人,引导患者选择适当的医疗机构就诊。

(三)坚持便民利民。实现参合患者在市内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出院即时结报,同时简化转诊手续,开展门诊补偿。所有一体化管理嘎查村卫生室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开展门诊报销,方便参合人员就医。

(四)坚持公平受益,保基本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测算、合理制定补偿方案,在扩大受益面的同时,力求提高农牧民实际受益水平,加强监管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控制不合理费用增长,压缩目录外用药比例,提高新农合基金使用率,确保基金安全。

(五)坚持门诊和住院共同补偿。合理划分门诊和住院基金的比例,提高重大疾病的保障水平。

三、参合对象

(一)参加全市新农合的对象为户籍在鄂尔多斯市的所有农牧业人口。已参加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不再参加新农合。

(二)因城中村改造等政策性原因而农转非、目前仍生活在农村牧区并享受村民待遇的农村牧区人口以及参加居民医保有困难的城镇居民,可自愿申请,由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旗区新农合主管部门同意后,列入新农合参合范围,享受参合地待遇。

(三)因婚在市内非户籍地居住的参合农牧民可向居住地管理部门申请参加新农合,居住地管理部门应批准参合并享受当地新农合补偿政策。

(四)农村户籍的入托儿童、在校中小學生应

随其父亲、母亲或其他监护人以户为单位参加新农合,如已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需提供参保证明。

(五)符合参合条件的农牧民应在年度规定时间内以户为单位向户籍所在苏木乡镇(街道)管理部门缴纳新农合参合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参合费用的视为自愿放弃参加相应年度新农合,发生的医疗费用新农合不予补偿。

(六)五保户、低保户、孤儿等困难弱势农牧民群体和少数民族农牧民的参保,依据有关规定由市、旗区相关部门确认并资助参保,确保应保尽保。

四、基金分配

(一)新农合基金划分为四类:住院统筹基金、门诊统筹基金(含一般诊疗费支付资金)、重大疾病保障基金和风险基金。基金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1.风险基金。按当年筹资总额的3%提取风险基金,总额不超过基金总量的10%,累计达到10%的不再提取。

2.门诊统筹基金。提取风险基金后,当年筹集统筹基金的20%。门诊统筹基金应按比例划分为门诊总额预付和一般诊疗费两部分。

3.重大疾病保障基金。原则上按当年筹集资金的5%左右安排。

4.住院统筹基金。扣除风险基金、门诊统筹基金和重大疾病保障基金后的全部剩余基金。

(二)新农合基金历年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基金总额的25%(含风险基金),当年结余不超过当年基金总额的15%(含风险基金)。

五、住院补偿

(一)每年每人住院(包括特殊门诊)补偿累计封顶线20万元;普通疾病住院患者按次扣除起付线,因下列重大疾病多次住院患者享受一年只扣除一次起付线的优惠政策:恶性肿瘤(含白血病)、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重性精神病、耐多药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终末期肾病、肝硬化失代偿期、再生障碍性贫血、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血友病、肺心病、癫痫病、儿童苯丙酮尿症、脑出血、脑梗死、急性心肌梗塞、艾滋病、唇腭裂、儿童尿道下裂。

住院补偿标准:

就诊医疗机构		起付线(元)	补偿比例	封顶线
所在地	医院范围			
苏木乡镇级	苏木乡镇卫生院	200	90%	20 万元
旗区级	二级以下医院 (含二级)	600	80%	
	三级医院	800	80%	
市级	二级以下医院(含 二级)	800	75%	
	三级医院	1000	70%	
市外医院		2000	60%	

(二) 鼓励和引导参合人员利用蒙中医药服务。蒙中医药服务的补偿比例提高 15%, 但总补偿比例不得高于 95%。蒙中医药服务项目指纳入新农合补偿范围的临床治疗疾病所使用的蒙药、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及《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基本诊疗项目(试行)》(下称《诊疗项目》)和《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诊疗项目(修订部分)》(下称《诊疗目录修订部分》)中明确的蒙中医诊疗项目。在市内的蒙中医医院住院治疗的参合患者起付线降低 50%。

(三) 实行住院保底补偿。参合人员转诊至各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实际补偿比例过低的, 可按照住院总费用扣除起付线后的 40% 给予保底补偿。

(四) 严格转诊转院管理。参合患者在市内在

点医疗机构就诊, 应遵循“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分级诊疗和转诊的程序。参合患者需转诊至市外医疗机构的, 应由市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院手续, 并经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备案。未经批准和备案、不符合转诊条件的转外住院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政策范围内的报销比例在原基础上降低 10%。农村牧区居民重大疾病转诊审批手续按照重大疾病救治工作有关规定执行。当地旗区、乡镇(社区)医疗机构确认必须向上级医疗机构转诊的特殊、急、危、重症患者和在出差、旅游、探亲途中突发急、危、重症患者可不受分级诊疗限制, 先按“就近、就急”的原则进行抢救和住院治疗, 但患者或其家属应在 72 小时内告知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 并在 7 个工作日

内由患者或家属凭医生开具的急诊（或病重、病危）通知书到市或旗区新农合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特殊人群如 65 岁以上老年人、0—6 岁婴幼儿、残疾人等按照“就近就医”的原则，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诊治。同类疾病再次入院治疗患者，可直接选择原救治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五）长期在市外居住和打工的参合农牧民，由本人选择暂住地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时需另带本人当地暂住证或居住证及当地新农合管理机构住院证明），并到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备案。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持有关凭证到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住院医疗支付比例按本市相应级别住院标准执行。需要转院治疗的，要报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备案，医疗费用报销标准按转外地医院标准执行。

（六）过了参合期的新生儿因病住院，如父母亲任意一方已参合，则在母亲或父亲名下另建病历，住院医药费用按相应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七）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2010 版）》（下称《自治区增补目录》）中的品种全部纳入新农合报销药物目录，报销比例较非基本药物提高 10%（补偿比例已提高 15%的蒙中医药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

（八）住院统筹的报销期限为自出院之日起一个年度内，门诊统筹的报销期限为次年 6 月底，超出报销期限的不予报销。

（九）参合患者在市外就医的，新农合认可的医疗机构为当地医疗保险机构（包括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机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机构、新农合医疗保险机构）任意一方认定的定点医疗机构。

（十）跨年度住院补偿。跨年度住院的参合人员，入、出院年度连续参合的，住院医疗费全部参与计算，按照出院时所在年度补偿标准计算补偿费用；出院年度新参合的，只计算新参合年度发生的住院医疗费，按照出院时所在年度补偿标准计算补偿费用；出院年度未参合的，只计算上年度住院医疗费用，按照上年度补偿标准计算补偿费用。

（十一）无责意外伤害住院补偿。无责意外伤害不实行即时结报，补偿的起付线、补偿比例与普

通住院补偿一致，封顶线 5 万元。各旗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基金承受能力，适当降低报销比例、提高封顶线。

（十二）全市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自治区增补目录》和《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报销药品目录（2011 版）》（下称《新农合药品目录》）。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一体化管理的嘎查村卫生室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520 个品种、《自治区增补目录》211 个品种和市级增补非基本药物 50 个品种，列入报销范围，使用其它药品不予报销。中药饮片部分用排除法确定基金不予报销的药品。甲类药品和“基本药物”全额列入报销范围，乙类药物按 90% 纳入报销范围。

（十三）单次（项）高值医用材料（单价 200 元以上的材料）的使用。参合住院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国产高值医用材料按 60%、使用进口医用材料按 50% 纳入报销范围。

（十四）新农合可报诊疗项目按《诊疗项目》《诊疗目录修订部分》执行，部分补偿的诊疗项目按 60% 纳入报销范围。

（十五）办理新农合住院报销所需材料有：身份证（或户口本）、合作医疗证（或健康卡）、加盖医院公章的住院病历（病案首页及出院记录）、疾病诊断证明、住院费用清单、住院发票、转院手续或证明。

（十六）二次补偿。在次年度基本完成上一年度参合人员的费用报销后，上年度基金结余满足“当年基金（含风险基金）结余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15%”或“历年累计结余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25%”的条件，方可开展二次补偿，已享受商业补充保险的人员不再进行二次补偿。二次补偿后患者最高实际报销比例不得超出 80%。具体补偿方案由各旗区自行制定，报市新农合管理中心备案。二次补偿可不受药品和诊疗目录的限制，造成透支由各旗区自行承担。

（十七）新农合不予补偿的情形：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应由第三人负担的，如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其它责任事故、他人侵害行为等造成伤害的；因自杀、自伤、自残、酗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违法、犯罪或拒捕等造成伤害的；应由公共

卫生专项经费负担的;计划外和(或)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的,计划外生育和计划生育手术及其并发症的治疗,不孕不育症和性功能障碍的治疗,辅助生育技术费,包皮切除术等;各类美容,如雀斑、粉刺、疣、座疮、祛斑、色素沉着与脱发(含斑秃)、白发、脱痣、穿耳、鞍鼻、隆胸、单眼皮改双眼皮、按摩美容等;各类整容、矫形,如口吃矫正、牙列不整矫治、视力矫正等;各类减肥、增胖、增高、健美、戒烟等项目;各类保健性的诊疗项目;各类鉴定,如司法鉴定、工伤鉴定、医疗鉴定、亲子鉴定等;在境外及港、澳、台发生的医疗费用;各类科研性、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规定不予报销的其它情形。

六、门诊补偿

门诊统筹包括普通门诊统筹、慢性病及特殊病种大额门诊统筹。适用于参合农牧民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药费。

(一)普通门诊补偿

1.普通门诊补偿定点医疗机构为各旗区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严格实行一体化管理的嘎查村卫生室。实行按人设封顶线按比例补偿,按门诊全部可补偿费用的50%补偿,封顶线为100元/人/年。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实行一般诊疗费制度。一般诊疗费是指苏木乡镇卫生院、嘎查村卫生室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将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指肌肉注射、皮下注射、皮内注射、静脉注射和静脉输液)以及药事服务成本等合并

为一般诊疗费。一般诊疗费标准为: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元/人次,新农合报销8元/人次;嘎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8元/人次,新农合报销6元/人次。在普通门诊就诊的同一参合患者,同一定点医疗机构当天只限收取一次一般诊疗费。患有多种疾病的患者一次就诊只收取一次一般诊疗费,不得以分解疾病名称、开多张处方等形式另行收取。

(二)慢性病门诊补偿

1.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为市、旗区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及市外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设封顶线。

2.支气管哮喘、肺纤维化、重症肌无力、甲亢、肾病综合症、帕金森氏综合症、高血压(Ⅱ级及以上)、有并发症的糖尿病、乙肝、抑郁症,年封顶线5000元。

3.慢性心力衰竭、风心病、小儿脑瘫、干燥综合症、过敏性紫癜(累及肾脏)、先天性心脏病、强直性脊柱炎、股骨头坏死、慢性骨髓炎、冠心病(非隐匿性)、急性脑血管病后遗症及其它年门诊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重大疾病(主要指一些罕见疾病),年封顶线20000元。

4.慢性病原则上一年一报,费用累计计算,按就高原则扣除一次起付线。年度内报销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每次均按就高原则扣除起付线。

5.慢性病的封顶线不能累加,患两种或两种以上慢性病患者,累计报销不得超过所患病种的最高封顶线。

6.补偿比例

就诊医疗机构	起付线	报销比例	封顶线
市内医院	1000	50%	按病种定封顶线,同时与住院封顶线之和不超过20万元。
市外医院	2000	35%	

(三)特殊病种大额门诊补偿

1. 特殊病种大额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为市、旗区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及市外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特殊病种大额门诊与住院共用起付线和封顶线,按住院补偿比例报销。

2. 特殊病种的范围:恶性肿瘤(含白血病)、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重性精神病、耐多药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终末期肾病、肝硬化失代偿期、再生障碍性贫血、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血友病、肺心病、癫痫病、儿童苯丙酮尿症。

3. 将产筛和新筛纳入门诊补偿范围,具体补偿方案另行制定。

(四)重大疾病保障

继续执行重大疾病保障政策,按照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民政厅的有关规定,做好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耐多药结核病、唇腭裂、儿童苯丙酮尿症、儿童尿道下裂、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布鲁氏杆菌病、产科急危重症抢救、I型糖尿病和甲亢等13个病种的保障工作,依据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民政厅出台的政策措施补偿。

(五)门诊统筹中慢病、特殊病种的确定评审,所需申报、结算材料以及报销范围以《鄂尔多斯市卫生局关于下发鄂尔多斯市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门诊统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卫发〔2012〕173号)为准,其中抑郁症的鉴定需在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

七、开展新农合大病保险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内发改医改字〔2013〕27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全市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工作的指导意见》(鄂府发〔2013〕9号)要求,结合2014年实际运行状况,开展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

(一)资金的筹集、拨付。2015年大病商业保险资金从新农合统筹基金中每人提取20元作为当年参合保费,参合人无需另外支付。大病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协议签署后一次性划拨80%的资金,

剩余20%资金根据市新农合主管部门年底考评情况由各旗区新农合主管部门拨付。

(二)资金的调整机制。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商业保险机构的年资金盈余率不得超过5%,超过5%的部分全部返还新农合基金。大病商业保险资金亏损额按照新农合40%、商业保险机构60%的比例分担,因保险机构自身原因造成的亏损,新农合基金不予补偿。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在下一个年度调整保费,以实现在计算合理经营费用基础上两个年度累计实现收支平衡。

(三)补偿对象。新农合大病商业保险保障对象为当年参合的农牧民。超过规定缴费时限出生的新生儿在出生当年随参合父母获取参合资格,享受大病保险待遇,自第二年起按规定缴纳参合费用。

(四)补偿范围及比例。2015年新农合大病商业保险范围确定为乳腺癌、宫颈癌、终末期肾病、儿童苯丙酮尿症、儿童尿道下裂等24种重大疾病,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新农合管理办理部门制定《鄂尔多斯市2015年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大病商业补充保险实施办法》。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即时结报。全市各级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及日常管理与维护,不断完善即时结报工作程序、规范运作流程、加强服务监管、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参合人员看病就医和结算补偿,保证新农合基金合理使用。

(二)开展支付方式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70号)、《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卫农卫发〔2012〕28号),积极推行支付方式改革。一是支付方式改革要与分级诊疗相结合推进,通过支付方式改革和分级诊疗的推进把病人留在基层。二是支付方式改革要与医疗机构层级控费相结合,认真制定每一级医疗机构的控费方式,使支付方式改革成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与约束的有效手段,并为医疗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提供

有力支撑。三是支付方式改革要充分与医疗质量提高相结合,通过支付方式改革,促使医疗机构提高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四是支付方式改革要与目前实行的绩效工资、绩效考核相结合,通过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五是支付方式改革要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与临床路径管理、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相结合。2015年,要将单纯性阑尾炎、单侧斜疝、静脉曲张、子宫肌瘤、自然分娩、剖宫产、胆囊切除术、输卵管妊娠手术、血栓性外痔、单侧甲状腺结节性肿大切除及自治区规定的23类疾病纳入第一批单病种付费范围,在全市推行,并逐步扩大病种范围;在乡镇卫生院和国家医改试点的乌审旗、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及自治区试点的达拉特旗综合医院实行总额预付;在市精神卫生中心开展按床日付费。通过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病种付费等经济杠杆对新农合基金实行目标管理,发挥医保付费对医疗服务管理和费用控制的制约作用。

(三)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管理责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新农合管理中心)、旗卫生部门(新农合办)分别负责市级和旗区级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发挥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作用,按季度公示医疗机构的次均费用、药占比、自费药占比、平均住院日等核心指标,建立定点医疗机构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定点医疗机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建立商业保险机构核查市外大额医疗费用的长效机制。

(四)严格执行两个目录。各旗区在报销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自治区制定的新农合报销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报销目录,不得自行增减目录内容。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3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振兴羊绒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府发〔2015〕54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振兴羊绒产业的意见》(内政发〔2013〕74号,下称《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经研究,现就振兴全市羊绒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羊绒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羊绒产业是我市传统产业和民生产业,是最主要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之一,是全市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解决城乡就业、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增加农牧民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受国内外市场变化影响,作为我市地方特色产业和民族工业品牌的绒纺产业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比重逐

年下降,产业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日趋减弱,扶持和壮大羊绒产业已刻不容缓。特别是在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形势下,全市上下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加大羊绒产业扶持力度,从源头抓起,向国际国内绒纺高端市场发展,将我市绒纺产业逐步引入良性发展轨道,为全市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创业、再铸辉煌作出新的贡献。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以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市委三届六次全委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发展原料和加工基地为重点,以发展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集聚为抓手,以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和加快品牌创建为突破口,培育壮大骨干企

业,加快发展中小企业,全面提升羊绒企业的整体实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话语权,促进羊绒产业走上良性发展轨道,将我市建成产业特色明显、产业链协作效率高、企业集聚效应显著和绿色环保的“中国羊绒之都”。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市羊绒产业年总产值达到300亿元左右,形成以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龙头,以羊绒产业为主的绒纺企业100家以上,培育国际知名品牌1个、省级以上名牌10个,将东胜现代羊绒产业园建成国际最大的绒纺生产加工基地。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大对建设优质羊绒原料基地的支持力度。鼓励阿尔巴斯山羊绒主产区的农牧民和专业户加强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将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和杭锦旗绒山羊养殖区确定为阿尔巴斯绒山羊养殖保护区;实施阿尔巴斯绒山羊“保种繁育工程”,推广增绒新技术,推行绒山羊标准化养殖,建立优质羊绒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鼓励建设“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的羊绒原料基地,巩固优质羊绒主产区地位;推行羊绒“按质定价”,实现原绒“优质优价”,提高农牧户繁育优质绒山羊的积极性。

(二)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坚持“壮大龙头、突出特色、强化配套、完善功能”的原则,加大东胜现代羊绒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鼓励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和引进等方式,合理规划和引导中小企业向东胜现代羊绒产业园集聚,进一步提升羊绒产业集中度。在东胜现代羊绒产业园配置专业化的原绒分梳、染色、纺纱、织造和后整理等加工企业,统筹资源,实现联合发展,降低成本和物耗,合理利用现有产能,提高劳动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鼓励在东胜现代羊绒产业园建立全产业链下的专业化协作网络,围绕生产组织、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检测和认证、教育培训、信息化服务、电子商务、服装设计、现代物流配送等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三)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培育发展中小型企业,推动羊绒产业集群发展。围绕以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的大型龙头企业,扶持培

育一批专业化配套中小企业,与大企业构成资源共享、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产业链,推动羊绒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开发羊绒新产品,不断增加和丰富羊绒产品的花色品种,特别是大力鼓励和支持羊绒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与培训,鼓励中小企业发展专精特新产品。

(四)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国际化水平。支持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龙头企业打造国际化品牌,鼓励收购国际品牌,推动地区羊绒产业自主品牌向国际化品牌迈进,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改变依赖外部订单和贴牌生产的局面;鼓励企业建设品牌形象店和电子商务平台,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影响力,努力构建顶级产品和时尚产品,以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来规范企业生产和发展,使产品符合国际标准,提高国际化水平。

(五)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建立产品研发和检测中心,改进技术装备,重点发展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高科技含量产品,提升产品质量、档次,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支持建设“内蒙古现代羊绒原绒交易市场”和“内蒙古毛绒纤维标准化检验实验室”,打造全国原绒交易中心和质量检测权威机构。

(六)加强人才储备培养,创新管理体制。实施绒纺人才培养储备战略计划,积极吸引更多的纺织、管理、设计和营销等专业化人才,构建“产学研媒”一体化的创新发展模式,通过校企联合加快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掌握更多产业核心技术,推进产业升级步伐。同时,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管理体制,加强多元化营销渠道的构建和开拓,不断完善和创新营销模式。

(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形成羊绒产业多元发展格局。认真落实自治区和我市出台的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东胜现代羊绒产业园招商引资配套政策,围绕龙头企业搞配套,加快引进中小企业,促进集群发展;利用我市丰富的煤化工基础,引进聚酯纤维及其延伸产业化纺织、服装项目,发展化纤产业,优化产业结构。

四、扶持政策措施

(一)市财政每年设立1亿元的市本级羊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东胜现代羊绒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原料基地建设、科技创新、品牌建设、专业人才引进、技术研发、产品检验、网络营销和市场开拓等。

(二)在用好用足《意见》关于原料资源政策的基础上,每年从市级羊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用于阿尔巴斯绒山羊“保种繁育工程”、科技创新推广、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和基地建设;对在保护区内建设的与市内加工企业有长期利益合作关系的农牧民绒山羊养殖合作社,分年度给予一定资金补贴;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参与优质绒山羊“保种繁育工程”,不断扩大优质羊绒原料基地,优价收购优质羊绒。

(三)每年在市本级羊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3000万元,给予羊绒加工企业原绒收储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绒纺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补贴债券发行费用,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统筹协调、有效利用我市中小企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羊绒加工企业“助保贷”引导资金的支持。

(四)每年在市级羊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3000万元用于东胜现代羊绒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具体工作由东胜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五)鼓励企业实施品牌建设,加大对自主品牌建设的扶持力度,将“世界名牌”建设列入市级羊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每创建1个世界品牌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从2015年1月份开始,对获得国家驰名商标认证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自治区著名商标认证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收购国际知名品牌和在国内外以自主品牌开设直营店且销售额达到有关标准的按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给予奖励。

(六)在市级羊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支持建设“鄂尔多斯羊绒产品电子商务城”,将电子网络销售与实体店销售相结合,打造羊绒产业全链条、一体化的羊绒产品电子交易中心,提供产品信息、网络交易、金融支持等多种服务,提升羊绒产品的市场话语权。

(七)每年从羊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区域品牌战略,协调自治区及以上主流新闻媒体和网站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国内外宣传渠道,提升宣传层次,扩大对多元化产品、高端品牌、产业集聚区的宣传,提升东胜现代羊绒产业园和“中国绒都鄂尔多斯”的市场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

(八)争取将我市符合条件的羊绒制品及原料企业认定为民族贸易企业,并将“鄂尔多斯”系列产品认定为民族特需产品,享受国家民族贸易企业相关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

(九)对入驻东胜现代羊绒产业园从事绒纺产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全市“10万大学生创业就业圆梦行动”优惠政策,在申请公租房、就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小额贷款、技术改造贴息贷款、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在绒纺企业从业的高技术型外来员工,需入我市户籍的,可不受我市地方入户政策限制,享受与我市居民同等待遇。

(十)协调自治区采取“一企一策、特事特办”的方式,优先为对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投资规模大、带动效应明显,且品牌效应突出、具有高科技生产技术的重大羊绒项目配置煤炭资源。

(十一)加大羊绒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将重点羊绒产品销售列入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名单。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农牧业局牵头负责全市羊绒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负责振兴羊绒产业发展日常事务。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沟通协商,密切配合,强化服务,落实责任。各相关旗区及经济开发区(园区)要理顺羊绒产业管理体制,设立管理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措施,确保完成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充分发挥“内蒙古自治区羊绒产业协会”和“鄂尔多斯羊绒产业分会”的积极作用,制定实

施行业行为规范,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加强羊绒产业市场监管,建立实名质量诚信体系和溯源制度,加强公共信息平台意见受理服务,严格产销环节检验检查,联合打击掺杂假冒、不执行净绒计价、压等压价等扰乱市场和损害消费群体利益的

行为,营造鄂尔多斯羊绒产业重质量、守信誉的良好环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5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2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5—201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30日

鄂尔多斯市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015—2017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市委三届六次全委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提升矿区环境整体质量,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61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全面开展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从2015年开始,到2017年结束,用三年的时间,重点解决无业主或国有矿山历史遗留的地质环境问题,治理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周边及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地质环境问题;加大对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按要求完成矿区地质环境分期治理任务;完成一批绿色矿山示范试点建设工作,使各类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防治、全市矿区地质环境状况全面改善。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根据地形地貌差异、地质环境脆弱程度及综合治理难易程度,区分不同区域和类型的地质环境问题,科学制定规划,明确各个治理区治理重点及具体任务、措施和目标,充分发挥地质环境治理规划在环境治理中的指导作用,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确保环境治理取得成效。

(二)坚持尊重历史,突出重点。落实责任主体,明确政府与企业的责任目标和治理任务。无责

任主体和国有矿山遗留的矿区地质环境治理由所在旗区负责治理,其它生产和新建矿山由企业负责恢复治理。重点抓好露天矿的复垦绿化和井工煤矿的塌陷区治理及排矸场复垦绿化工作,力争通过三年治理,使全市矿区植被覆盖度明显增加、矿区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改善。

(三)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坚持党委、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主体明确、层级清晰和任务量化的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压实旗区责任、落实环境保护整治措施,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施治、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四)坚持挂钩治理,强化监管。将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与企业生产经营相结合,对不治理地质环境的矿山企业,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或治理后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其停产,由国土部门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治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相关部门的配合责任。将辖区无责任主体和国有矿山遗留的地质环境问题作为市对旗区年度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的旗区一律约谈问责。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地质环境治理规划。从我市矿山地质环境及治理现状出发,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和自治区正在编制的“十三五”矿产资源勘查与综合利用规划,力争在2015年3月底前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2015—2020年)》(下称《规划》)。《规划》要以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为主线,坚持自然条件适宜性治理,注重生态功能修复,以改善矿区生态环境为目的,明确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时间、范围、目标和工作任务。各旗区要根据《规划》内容,结合本旗区地质环境现状,于2015年4月底前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2015—2020年),推动本辖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取得积极效果。

(二)加强煤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1. 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绿化。我市露天矿山企业138家,面积1001.08平方公里,占全市矿山总面积的23.6%,临时用地审批193.49平方公里,已完成复垦67.15平方公里,其

中通过复垦验收41.39平方公里。目前,在治理过程中由于企业的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未落实到位,部分矿山复垦绿化成活率低,排土场超过设计标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对此,我市要于2015年集中攻坚露天煤矿土地复垦中的覆土不达标、绿化效果差等问题,有效落实企业治理主体责任,抓好露天煤矿土地复垦,坚持开采一段复垦治理一段,确保到2016年底全市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效果明显改善。

(1)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审查方案评审和备案工作。

(2)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保证金、水土保持补偿费,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开展治理工作,做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2015年4月底前,全市露天煤矿大、中型矿山企业要组建地质环境治理机构,小型矿山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新建煤矿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市国土资源局评审备案。

(3)矿山企业要严格遵循“保护、预防和控制为主,生产建设与土地复垦绿化相结合”的原则,在矿山建设与生产过程中,对地表挖损、压占等行为造成破坏的区域必须先进行表土剥离与专门存放,设置表土存放场地。表土剥离厚度、覆土有效土层厚度均应符合《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上覆土层较薄的矿区要尽可能剥离全部表土并覆土;西部干旱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可适当降低标准,确无表土时,可采用无土复垦、岩土风化物复垦和加速风化等措施。

(4)露天煤矿排土场台阶、最终排弃高度、边坡要符合设计要求,排土场顶部边缘设置挡水围堰。排土场形成后,要及时进行边坡及顶部表土覆盖、复垦绿化,要选择适宜排土场绿化的植物,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合理配置,农牧林渔相互结合。排土场顶部平台要以路、林分成若干治理区,排土场边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沙柳网格结合播撒草本、混凝土格框等形式护坡。露天煤矿采坑周边要设置网围栏和警示牌,边帮角度要符合设计要求。

(5) 减轻矿山企业生产和运输环节中造成的环境污染与破坏。做好矿井防尘、降尘措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清理整顿煤场集装站等粉状物料堆场,加快煤炭洗选设施建设进度。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运煤主干道矿区道路硬化工作,采取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有效抑尘。每年春秋两季植树绿化时,逐步完善运煤主干道及进矿道路两侧的绿化及路基边坡植被防护。

(6) 各旗区要积极推广集中连片治理模式。露天煤矿治理要与相邻矿山、矿区公共井田环境治理同步规划、协调推进,尽量减少排土场和采坑的数量,矿区地质环境治理要实施统一标准,确保治理后的矿区地势坡度变化幅度较小、高程尽量统一。

(7) 建立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监督检查矿山企业环境治理情况。对只生产不复垦、超过使用期限且未完成土地复垦、未按规定进行表土剥离的用地企业采取不予通过采矿权许可证年检、停办用地报批等措施督促用地单位完成复垦工作。对因治理不及时造成环境污染的矿山企业,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 加强井工煤矿地质环境治理。我市井工矿山企业 192 家,面积 2887.82 平方公里,占全市矿山总面积的 68.1%。目前,我市井工煤矿地质环境治理的重点是治理排矸场、采空区及工业场地。井工煤矿综采塌陷治理事关煤矿安全生产,多数井工煤矿能够按要求完成塌陷区治理,而排矸场治理相对滞后。各旗区要严格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地质环境治理分期验收机制,切实加强地质环境治理执法监管,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确保到 2016 年底前井工煤矿分期治理验收率达到 90% 以上。

(1) 矿山企业要严格依法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保证金、水土保持补偿费,签订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按照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边开采边治理,按时申请地质环境分期治理验收。同时,要建立健全地质环境治理组织机构,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2) 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井工矿区范围内地质环境监测工作,指派专人负责,主要监测矿山建设及采矿活动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3) 矿山企业要根据实测数据采掘工程平面图、矿山工程地质条件和采空对比,合理划定地面塌陷区和沉降区,设置安全围封和警示标志,及时治理已形成的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确保作业区安全和矿区生态及时恢复。地面塌陷治理应根据地面塌陷类型、规模、发展变化趋势、危害程度等特征区分治理,对开采地面塌陷(地面沉降),未达到稳定状态的应采取采区监测、警示及临时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达到稳定状态的应采取防渗处理、削高填低、回填平整、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措施进行治理。

(4) 矿山企业要定期巡查和及时治理矿区范围的地裂缝。地裂缝治理应根据地裂缝的规模和危险程度采取不同的措施,规模和危险程度较小的采用土石充填并夯实、防渗处理等措施,规模和危险程度较大的采取填充、灌浆等措施。

(5) 鼓励矿山企业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和井下巷道回填,暂不能利用的煤矸石选取低洼地集中填埋。不得在居住区附近、主要公路旁及河道内建设排矸场。煤矸石排放后应分层推平碾压并覆土,防止自燃污染大气环境。煤矿要建立煤矸石隐患排查制度,定期检查排矸场的自燃隐患情况,发现着火点应及时采取措施灭火。

(6) 积极开展矿区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研究工作,限制和减小因煤炭开采和排水造成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设备回收利用矿井水,2015 年底前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杜绝矿井水随意排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和水资源浪费。

3. 加强煤矿生活区及工业广场绿化、硬化和美化工作。矿山企业要认真做好矿区生活区、工业场地的硬化和绿化工作。

(1) 硬化方面。从 2015 年起,全市煤矿工业场地、生活及办公区域的地面全部硬化,确保排水通畅,做到晴天不扬尘、雨天不淤泥水。工业场地要与办公生活区相对分离,工业场地内不应布置职工宿舍等非生产性建筑。

(2) 绿化方面。煤矿工业场地、生活及办公区域应植树种草绿化,工业场地绿地率不小于 15%,生活和办公区域绿地率不小于 25%。

(3) 美化方面。矿山企业应集中清理生产生活

垃圾,规范堆放生产设施和材料,生活区要定时洒水降尘。2017 年底前,彻底清理临时建筑,确保矿区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三)推进非煤及天然气矿地质环境治理。我市现已开发利用的非煤固体矿产资源共 11 种,矿山企业 580 家,面积 348.61 平方公里,占全市矿山总面积的 8.2%。非煤固体矿山企业虽规模较小、零星分散、工艺水平较低、基本为露天开采,但其生产过程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性极大。此外,我市还有 8 个天然气矿,天然气开采对当地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已造成一定的破坏。从 2015 年开始,要集中力量解决石英砂矿、石灰石矿、砂石料矿、粘土矿、砖厂等非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制定非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细化每一类厂矿的治理措施,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时限。到 2017 年底,全市非煤矿山企业数量大幅度减少,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水平大幅度提高,生产能力和劳动效率大幅度提升。非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 60%,矿山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1.加强非煤矿山行业整治,严格市场准入,规范项目建设,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矿山资源整合开发、技术改造和隐患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逐步关闭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布局不合理、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破坏植被、安全无保障的非煤矿山,逐步减少非煤矿山个数。

2.加强对天然气矿地质环境治理监管。天然气资源企业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08〕43 号)要求,依法履行采矿区地质环境治理责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采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规定足额缴纳采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保证金。

3.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积极推进非煤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方针,矿区排土场和采坑区严格参照露天煤矿具体要求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与地质环境治理。

4.加大非煤矿产资源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无证开采。将非煤矿山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与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矿山年检、矿产资源动态巡查、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相结合,切实发挥监管实

效。

(四)推进无责任主体及国有矿山遗留地质环境治理。目前,全市无责任主体或国有矿山历史遗留及“三区两线”(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周边及交通干线两侧、河流湖泊沿线)地质环境问题共 41 个区块、面积 85.46 平方公里,已完成治理面积 12.64 平方公里,未完成治理区块 23 个、面积 72.82 平方公里。针对未完成治理的矿区,要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重新落实责任主体,积极构建多级多元地质环境治理投资新机制。从 2015 年起,市旗区要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用于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周边,国道、省道两侧可视范围等“三区两线”重点地质环境项目的治理。要充分调动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积极性,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充分落实“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安排一定资金通过“以奖代投”的方式给予补贴。立足我市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不同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优先抓好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周边及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及影响人居环境的地质环境问题,2015 至 2017 年,全市将投资治理 23 个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总治理面积达 59.69 平方公里。

(五)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为指导,按照“更加注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建成祖国北疆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的要求,着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加大绿色矿山申报力度,建立和实施国家级、自治区级、盟市级三级绿色矿山项目,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级绿色矿山的建设和自治区级、国家级绿色矿山的推荐;各旗区国土资源局按照各级绿色矿山的标准严格规范所属地区的矿山企业,支持引导矿山企业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活动,做好市级绿色矿山的推荐工作。力争到 2017 年,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形成与绿色矿山建设相配套的激励政策。全市 30%的大中型矿山达到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小型矿山企业按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对达到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的矿山企业可适当减收或免收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保证金。

(六) 加强灭火工程及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我市煤炭资源丰富,部分区域煤层赋存浅、露头多、易自燃,火区点多面广,对当地环境造成了巨大影响,给生产矿井带来极大安全隐患。自实施灭火工程以来,火区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因我市煤炭资源开采历史久远,早期矿井数量多、密度大、规模小、开采方式落后,在实施大规模整顿关闭和技改整合后,现有生产矿井及其周边仍遗留众多采空区,对矿井生产安全及地表建筑物稳固和矿区生态环境改善构成严重威胁。

1.各旗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灭火工程,按照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确保全市火区治理工程到2015年底如期完工,并集中精力抓好火区治理项目的复垦绿化工作。火区治理业主单位要严格按照灭火工程专项初步设计的要求组织施工,切实做到科学组织、规范有序,严格按照复垦绿化方案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回填、复垦和绿化工程。各级煤炭、国土等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追究火区治理任务完成后地质环境治理及复垦绿化不到位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自治区关于我市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的批复要求,本着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治理、集中连片、分期分批、有序实施的原则,有序推开全市煤矿采空区治理工作,并参照露天煤矿标准化开采要求管理,逐步对矿区群众移民安置、生态恢复、矿区环境治理、解除安全隐患、回收利用资源等进行综合治理。

四、保障措施

(一)提升重视程度。各旗区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成立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旗区治理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时限,落实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旗区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整治任务按时圆满完成。

(二)明确工作责任。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全市矿区环境治理工作的总体协调,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旗区人民政府是本

辖区各类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要根据任务清单,定期调度推进工作,不得敷衍塞责、简单上交矛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避免重复监管、互相推诿等现象。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市煤炭局要加强煤矿、火区、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监管,大力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市环境保护局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矿山“三废”(废水、废渣、废气)排放监管。依法查处矿山开采环境违法案件。市林业局负责督促矿山企业征占林地时,及时办理征占林地手续。市农牧业局负责督促矿山企业征占草原时,及时办理征占草原手续。市水土保持局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防治矿区水土流失。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旗区要进一步加大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整合国土、煤炭、环保、农牧、林业、安监、水务、水保、公安等部门执法力量,成立适合我市的矿区综合管理执法部门,专门针对矿区环境等问题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四)强化资金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经费,开展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市、旗区要建立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投入机制,每年从矿产资源补偿费和两权价款留成中提取3—5%的资金用于地质环境治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矿区地质环境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建立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激励机制,坚持“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积极鼓励和引进社会资本治理无责任主体地质环境问题,经验收合格后,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可适当减收或免收地质环境治理成效显著示范矿山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提高矿山企业治理矿区地质环境的积极性。

(五)强化督促检查。市人民政府每两月调度一次,跟踪督查各旗区的工作进展情况,以目标倒逼进度,以时间倒逼程序,以督查倒逼落实。通报表扬工作落实好、成绩显著的旗区,严肃追究工作不力、作风不实的旗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各旗区

要对辖区矿区地质环境一月一督查，按照治理工作重点，逐条逐项建立工作台账，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未达到治理效果的矿区，确保地质环境治理任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

(六)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

充分利用新闻、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并及时总结交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经验，及时宣传正面典型，曝光保护与治理不力的地区和矿山企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2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白 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陈旭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史贵俊	市规划局局长
成 员:	王美斌	东胜区区长
	奇达楞太	达拉特旗旗长
	额登毕力格	准格尔旗旗长
	金广军	伊金霍洛旗旗长
	乔允利	乌审旗旗长
	王羽强	杭锦旗旗长
	曹文清	鄂托克旗旗长
	吉日嘎拉图	鄂托克前旗旗长
	高志华	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苏翠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华瑞锋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刘建勋	市财政局局长
	姬耕耘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千敖云达来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曾 涵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王建民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高林智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健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党工委书记
	王伟光	鄂尔多斯电业局局长
	周桂荣	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 良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党工委书记、管理委员会主任
	刘虎云	东胜经济科教(轻纺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瑞江	铜川汽车博览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向义	康巴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马冬梅	中国移动鄂尔多斯分公司总经理
	张子辉	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分公司总经理

刘玉盛 中国电信鄂尔多斯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具体沟通和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地方普查标准规范、组织验收普查成果和移交归档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史贵俊兼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信管理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建城〔2014〕179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3号)要求,建立健全地下管线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和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推动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务于2015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同时建立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市内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和网络等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地下管线隐患排查工作,要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整理汇总所属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场站设施及相关属性等数据资料,并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审核确认普查成果中的所属管线信息,及时排查所属管线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

市人民政府将派出督查组督查各级各部门此项工作开展情况,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也要强化督促检查,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此项工作按时完成。

今后,除市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6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2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核算委员会),成员如下。

组 长:	祁毕西勒图	副市长
副组长:	崔永忠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占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高 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 曦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振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水云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牛胜利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 玺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武占才	市审计局副局长
赵永新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郝广卿	市总工会副主席
温玉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张春生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核算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占平兼任。

今后,除市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同志自行接替相应工作;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7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推进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 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31号

各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进程,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推进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白 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曹郅琛	副市长
呼 禾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赵文亮	副市长
祁毕西勒图	副市长
成 员: 马建峰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对口支援兴安盟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高占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美斌	东胜区区长
金广军	伊金霍洛旗旗长
高志华	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飞录	市委副秘书长、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韩玉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旭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边 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崔永忠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巴雅尔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苏翠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华瑞锋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刘建勋	市财政局局长
韩梅花	市民政局局长
姬耕耘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赵 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评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白雪平	市农牧业局局长
高 华	市旅游局局长
史贵俊	市规划局局长
李 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 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刘占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樊俊平	市教育局局长
屈 明	市体育局局长
曾 涵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白银宝	市水务局局长
何 涛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杨 云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建民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千敖云达来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高跃进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及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主任由高占胜兼任。同时,领导小组分设六个专项推进组,分工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一、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组

组 长:白智

副组长:高占胜

成 员:赵飞录、巴雅尔、苏翠芳、刘建勋、姬耕耘、史贵俊、王恒、刘占平、杨云、千敖云达来、高跃进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建立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制定和完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措施,制定专项推进工作计划等工作。

二、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一体化推进组

组 长:白智

副组长:陈旭辉

成 员:赵飞录、史贵俊、姬耕耘、苏翠芳、华瑞锋、千敖云达来、赵虎、白银宝、李云、王建民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理顺规划管理体制,编制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建设智慧城市,改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制定专项推进工作计划等工作。

三、基本公共服务同城化推进组

组 长:曹郅琛

副组长:边东

成 员:樊俊平、何涛、屈明、韩梅花、曾涵、刘占平、千敖云达来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推进中心城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保低保、就业创业和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同城化,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制定专项推进工作计划等工作。

四、户籍和公安体制改革推进组

组 长:呼禾

副组长:韩玉光

成 员:巴雅尔、刘占平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改革中心城区户籍制度,理顺公安(交管)管理体制,制定专项推进工作计划等工作。

五、产业发展和园区整合推进组

组 长:赵文亮

副组长:王瑞

成 员:赵飞录、巴雅尔、苏翠芳、华瑞锋、王评、白雪平、高华、千敖云达来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谋划和推动中心城区产城融合、产业转型,理顺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体制,整合经济开发区(园区),集中布局产业,推进重大项目,制定专项推进工作计划等工作。

六、人事制度改革和国土资源集约利用推进组

组 长:祁毕西勒图

副组长:崔永忠

成 员:赵飞录、巴雅尔、王恒、李云、史贵俊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制定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同城待遇和流动政策,推进国土资源集中集约利用,制定专项推进工作计划等工作。

各专项推进组要各负其责,尽快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制定具体推进计划和时间表,于2015年4月6日前制定专项推进工作计划报市人民政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31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3月)

5日 2015年全市民族宗教蒙古语文工作会议召开。祁毕西勒图副市长出席并讲话。

5日 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召开。祁毕西勒图副市长出席并讲话。

6日 全市政务服务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挺出席并讲话。

6日 2015年全市环保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祁毕西勒图副市长出席并讲话。

6日 全市环保能力建设现场观摩会召开。祁毕西勒图副市长出席。

12日 我市召开创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市动员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挺,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副主任苏小军等出席会议,副市长曹郅琛主持会议。

12日 2015年全市第一次重大项目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白智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文亮、祁毕西勒图参加会议。

12日 鄂尔多斯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鄂尔多斯调查队发布《鄂尔多斯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市委、市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出坚实步伐。初步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4162.2亿元,扣除价格因素,比去年增长8.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99.6亿元,增长4.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1%,拉动GDP增长0.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2463.0亿元,增长9.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75.7%,拉动GDP增长6.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599.6亿元,增长5.1%,对经济增长的

贡献率为23.2%,拉动GDP增长1.8个百分点。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2.4:59.2:38.4。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30.1亿元,同比下降2.3%。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422.5亿元,同比增长15.8%。抽样调查资料显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339元,同比增长9.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4983元,同比增长8.5%;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3439元,同比增长11.0%。

13日 全市嘎查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巡回督导组组长、农牧业厅副厅长王国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刘瑞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恒发、副市长祁毕西勒图出席会议。

13日 鄂尔多斯旅游产业联盟成立大会在东胜区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苏建荣,副市长李国俭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张平主持会议。

17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了2015年全市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和金融业支持重点企业发展情况汇报,传达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市委书记白玉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廉素,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玉华,市委常委李逢春、白智、王峰、张平、王挺、于新芳、刘瑞杰出席会议。龚毅、王建国等市领导列席会议。

17日 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鄂尔多斯市执委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鄂尔多斯市执委会主任白玉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廉素、刘玉华、白智、王挺、于新芳、李国俭、曹郅琛、呼禾出席会议。

18日 市委政法委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

记、政法委书记刘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呼禾主持会议。

18日 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举行高科技项目产业化融资与合作对接会。曹郅琛副市长出席并讲话。

18日 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呼禾出席并讲话。

18日至19日 内蒙古自治区2015年群众体育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自治区体育局局长谭景峰出席并讲话。我市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挺致辞。

19日 全市商务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挺出席并讲话。

19日 全市科技工作会议召开。曹郅琛副市长出席并讲话。

19日 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呼禾出席并讲话。

20日 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年工作会议召开。曹郅琛副市长出席并讲话。

23日至24日 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一行前来我市考察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刘新乐,我市市委书记白玉刚,市委副书记、市长廉素,市委常委、副市长白智,市委常委、秘书长于新芳,副市长祁毕西勒图陪同。

24日 自治区副主席刘新乐在我市考察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工作,曹郅琛副市长陪同。

26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动员大会。市委书记白玉刚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廉素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毅、市政协主席王建国等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及市法检两院主要

领导出席会议。

26日 首届鄂尔多斯创新创业大会召开。市委书记白玉刚,市委副书记、市长廉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毅、市政协主席王建国等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玉华主持会议。

27日 全市文化旅游产业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白玉刚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廉素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毅、市政协主席王建国等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及市法检两院主要领导出席会议。

27日 全市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白玉刚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廉素对全市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作全面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毅、市政协主席王建国等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出席会议。市领导刘玉华、李逢春、于新芳、赵文亮分别就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作风建设、全面深化改革、经济运行等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28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李鹏新率调研组前来我市就项目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社区建设及社会管理创新等情况进行调研。市委书记白玉刚,市委副书记、市长廉素,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玉华陪同。

30日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努尔·白克力前来我市就经济能源运行形势进行专题调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巴特尔,自治区副主席王波,我市领导白玉刚、廉素、白智、于新芳、赵文亮陪同。

30日 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挺出席并讲话。